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  
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30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4.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3
5. 磋商.....	13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7. 合同的授予.....	17
8. 补充条款.....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办法正文.....	28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5. 成交结果公告.....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5
（一）磋商响应函.....	45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四、项目管理机构.....	51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51
（二）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综合部分.....	60
七、技术部分.....	61
八、其他资料.....	6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69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0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3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 1459-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是	19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
- (2)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 (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6)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电力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注：自然人查询时，须同时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查询日期均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应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照规定的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联系人：王爽

联系方式：0371-56886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联系人：王爽 联系方式：0371-568862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1.4.5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6	安全要求	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的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4	备选方案提供	不允许。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p> <p>(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须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磋商。</p>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须提供《磋商承诺函》。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及经济、

		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3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li> <li>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li> <li>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li> <li>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li> </ol>

	<p>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8.4	<p>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5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注：1. 供应商在接收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在规定的时效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检查确认，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p> <p>2. 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标包划分、项目完成周期、质量要求及维护服务周期：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安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转包与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备选方案提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质疑和投诉

1.1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6 其他说明

1.16.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6.2 天（日）：指日历天。

1.16.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16.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16.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 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高于首轮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4.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装订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磋商

###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 （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资料完全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7. 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

公平、公开、公正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磋商响应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磋商报价	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项的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项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并提供查询资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符合性 评审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磋商响应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项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5项的要求。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项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及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经初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最终报价及详细评审阶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进入最终报价及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2. 综合部分：20 分 3. 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最高限价为 19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p>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最终））×30。</p> <p>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其最终报价的 10%后的数额作为其最终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p> <p>2.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p> <p>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p>						
<p>2.2.2 (2)</p>	<p>综合部分 (20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1 1088 794 1402"> <p>1. 企业业绩 (4分)</p> </td> <td data-bbox="794 1088 1445 1402">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电力行业工程施工业绩（以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企业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402 794 1839"> <p>2. 企业认证 (3分)</p> </td> <td data-bbox="794 1402 1445 1839">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839 794 2020"> <p>3. 拟派项目组人员 (5分)</p> </td> <td data-bbox="794 1839 1445 2020"> <p>除拟派项目经理外，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p> </td> </tr> </table>	<p>1. 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电力行业工程施工业绩（以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企业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p>2. 企业认证 (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 拟派项目组人员 (5分)</p>	<p>除拟派项目经理外，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p>
<p>1. 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电力行业工程施工业绩（以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企业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p>2. 企业认证 (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 拟派项目组人员 (5分)</p>	<p>除拟派项目经理外，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p>							

			<p>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证明资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4.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4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优惠承诺 (4 分)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分 4 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注：综合部分资料的提供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得 5 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方案总体</p>

			<p>安排缺乏合理性，对施工难点没有合理的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 5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3 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 分)</p>	<p>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8 分；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5 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p>

			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 4 分；未提供的 0 分。
		6.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3 分；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

			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与工程情况符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4 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 (4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5.2.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

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不得单方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供应商应按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视为不另行计费项目。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造价工程师印章并

签字确认。

3.2 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也是供应商计量计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应根据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比存在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等重大偏差，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将及时补充子目录予以必要的澄清。

二、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nggzy.net>）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施工合同

甲 方（全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 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区（局部）强电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1.4 承包方式：暂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包数量、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测试、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包工资、包验收及材料之任何市场价差、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所有费用，即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施工图、调试验收等全部内容。

1.5 乙方根据甲方或者监理方出具的书面变更签证进行工程内容变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并经甲方签审盖章之日开始计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终止计算；因设计变更、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出具书面的延期文件，工期可相应顺延。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签审过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擅自入场、开始施工、或者准备施工相关人员、材料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1) 工程款按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2)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当月工程计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报告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经监理人认可后的工程计量报告应报送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并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认，并出具审核确认资料，并以此作为当月工程计量依据；

(6) 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后及时上报结算送审资料，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4.3.4 本项目合同采用\_\_\_\_\_形式进行付款。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须提供合规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项目达到付款节点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甲方在项目施工或保修过程中的意见通知到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同时接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地 址：\_\_\_\_\_

## 六、甲方职责

6.1 负责工程资金筹措、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合等工作。

6.2 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收集、更换零配件保存、工程款

支付审核、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工作。

## 七、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4 经 2 次验收后，工程仍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要求并附带有关证据。

7.6 乙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或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八、分包与转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

## 九、工程保修

9.1 保修范围、内容：

9.1.1 全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1.2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必须派人及时到达现场，商议返修内容，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1.3 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返修或者抢修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并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费用的两倍由乙方承担。

9.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3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

10.5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素质低,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施工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应当具有满足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工程施工资质,乙方投标时提供虚假资质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消防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还。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期完工,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累计时间超过 10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换货、补货,该期间计入项目总工期,超出 本合同第二条 约定期限完工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第 11.1 条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保管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以及项目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 9.1.3 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因乙方欠付施工工人工资报酬、材料商货款以及施工期间工人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参与诉讼、项目无法正常使用或者甲方的正常教育活动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同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十二、纠纷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通知

双方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地址、联系电话，非经书面通知，视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的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之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惠济区签订。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开工报审表》

附件 2： 《工程款支付申请书》

附件 3： 《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固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磋商响应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响应工期	
工程质量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初、中、高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是/否 缴纳)	
1									
2									
3									
4									
5									
...									

注：所有人员配备及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 （二）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经理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项的要求。

##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类证书（如有）				注册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各专业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及其他等岗位人员，以上仅做列举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项要求的资料。

2. 上述资料评审时均须按照要求提供，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如有缺项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磋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磋商响应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磋商响应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后附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2.2.2（2）款的要求自行编写，如有缺项不得分。

注：综合部分资料的提供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 2.2.2（3）款的要求自行编写，如有缺项不得分。

2.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